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检维修外包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FH-2019-HB-FZHB-CB-

甲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就乙方承接甲方检维修项目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项目检维修

1.2 工程地址：甲方公司厂区指定地点

1.3 合同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到20__年__月__日。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尚未完成的检维修施工，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2、主要标准、规程及规范

国家规定的现行的施工质量和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2.1 《福建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2版）

2.2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综合单价表》（2017版）

2.3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2.4 石油化工设备维护检修规程设备完好标准 SHS01001-2004

3、图纸

3.1 工程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交底。

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日内将图纸退还给甲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办法：

1、以甲方 NC 系统的设备维修工单为委托依据，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风险的承包方式。是否包主材,具体见项目委托单。

2、收费标准

21 相关费用按照《福建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2 版）、《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综合单价表》（2017 版）和《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闽建筑[2017]20 号）进行。现行费用等文件已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文件执行。

22 安全生产费计取执行财政部财企（2012）16 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费执行福建省现行文件。

23 甲方提供的吊装机械、载重汽车等费用由甲方提供清单(需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必须在结算清单中扣除该部分。在检维修过程中由甲方负责搭设的脚手架，乙方必须在结算清单中扣除该部分。

24 当项目包主材时，双方约定，施工主要材料可按照施工期间市场价（经双方询价）计，特殊材料可由甲方生产技术部门、总经理或第三方机构确认乙方采购发票价格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所有检修项目执行福建省建设厅有关规定，检维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量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如无特殊原因且未经甲方同意推迟检维修项目工程量核定或上报结算书的，甲方按每推迟一个月逐级递增扣减该项结算金额 5%，直至不予支付。

12 检修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它包含了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验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费以及材料卸车、水平垂直运输、二次搬（倒）运、试车配合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13 甲方供料方式：材料由甲方提供，工程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实际工程用量以外的材料，如不能返还，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内扣减相应费用。

14 乙方供料方式：如甲方认为必要，也可由其与乙方协商委托乙方实施采购，材料单价由甲乙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数量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证确认，结算时按采购委托

单进行结算。

15 第 1.2 条约定费用项目之外的特殊项目费用由双方议。仅提供人力资源配合时，按人均日综合单价乘上实际工作日结算，一个工作日以 8 小时计算，人均日综合单价执行下表：

工种	金额
日综合单价（元/人. 工作日）	300

注：1) 作业不足四小时按半个工作日计算，超过四个小时按一个工作日计算。

2) 夜间从 20: 00~第二天早上 8: 00，日综合单价乘 1.5 系数。

3) 日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工资、管理费、餐费、保健费、税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

4)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税费：费用性工程（指设备管道等维修、大修、更新、技术改造的工程）按 16% 增值税交纳；资本性支出工程（包含设备更新、技改技措等项目安装改造）按 16% 增值税交纳。

2、付款方式

2.1 结算方式：检修项目以月为周期结算一次；技改项目以单项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给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成后直接办理结算工作。

2.2 单项检维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给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具相关税项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单项项目结算价款的 92%，剩余 5% 作为项目工程质量考核金，根据考核结果次月发放；剩余 3% 作为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支付。

3、工期

单次检维修作业工期由甲方结合检维修项目的实际需求确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工作

11 甲方有权对进维修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检维修施工中的有关事项，并对乙方检维修施工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管理。乙方履行协调义务或行使监

督管理权利，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12 1.2 施工用水、电暂由甲方提供。甲方为乙方的检维修服务提供配合，如设备断电及保护。

2、乙方工作

2.1 检维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更换的配件清单一式二份。

2.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进度进行安全文明检维修施工。

2.3 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的管理。

2.4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进度进行安全文明检维修施工。制定和优化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控制检维修施工质量。

2.5 乙方负责检维修服务所需设备、材料及检维修配件（包括领用甲方提供的配件，如有）的卸车和保管。

2.6 乙方负责检维修服务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2.7 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乙方人员发生的违法、乱纪（盗窃、打架斗殴）事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法律责任和各种经济损失。

2.8 安全网、警戒线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搭设、拆除。乙方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中应严加保护，若必须拆除时应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变动，施工完毕必须恢复。按照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料、物具堆放有序，整洁卫生，达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9 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不得隐瞒。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2.10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实行进出场登记制度（登记身份证的全部信息），登记表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提交甲方。

3、乙方应遵守以下安全条件：

3.1、应办临时出入证，进入现场应进行“三级”（即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3.2、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职业卫生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3.3、操作人员未经装置现场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动用装置现场的设备、管路、阀门。
- 3.4、应严格执行动火证、动土证、入罐证、登高作业证、盲板抽堵证、临时施工用电票等，严禁违章作业。
- 3.5、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检修现场须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须佩带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
- 3.6、应严格遵守防火防爆等禁令和规定，不准携带火种等危险物品进入生产区，严禁在厂区内抽烟。
- 3.7、严禁酒后上班，上班期间严禁饮酒、赌博。
- 3.8、进入厂区的车辆应遵守厂内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和各种安全制度，申报厂内临时通行证，按厂内行停车标志认真执行。
- 3.9、装置现场配备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并保持消防器材附近无障碍物。
- 3.10、入场前检维修人员需提交身体体检合格报告单、投保不低于 50 万额度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投保不低于 5 万额度的医疗保险证明，同时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

- 1、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维修服务，严格按施工验收标准组织施工及验收，施工质量达到约定标准。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为止，乙方应承担因返工所发生的一切施工费用，包含配件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 3、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检验的提供便利条件。
- 4、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检维修服务造成设备事故或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幅度由甲方掌握；扣罚的金额从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乙方仍需赔偿。

第六条 保修

- 1、乙方就其检维修施工，提保修服务（动设备保修期 1 个月、静设备及管道保修期 3 个月），保修期自单项检维修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保修服务，确保检维修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拒绝提供保修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

保修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签证管理制度（《签证管理规定》）执行，甲方根据《签证管理规定》、《检维修队伍月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七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1、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2、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下列约定为准。本条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可同时适用。

2.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检维修服务费的，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2.2 乙方提供的检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操作规范、技术要求等造成施工质量低劣及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的整改通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工期期限内完成检维修施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该次检维修费用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结算，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5 乙方检维修施工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规定期限更正的，甲方视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应付款项。

第八条 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 3 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 5 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

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失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正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第十条 附件：

- 1、检维修队伍月度考核评分表
- 2、HSE 管理协议书

甲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钟则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住所地：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检维修队伍月度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具体违规内容）	备注
1. 检维修进度及过程 (15 分)	按时完成检维修任务。因人员分配不当、调动频繁、维保人员自身问题或其他因素影响进度的扣 2 分/次（10 分）			
	无监护人情况下进行检维修，扣 1 分/次（5 分）			
2. 检维修质量(15 分)	检维修完成后，检维修质量保证应正常运转时间累计达 1 个月以上，因工艺或设备自身原因造成除外，未做到扣 2 分/次。（10 分）			
	因检维修行为不规范或检维修不当造成返工，扣 1 分/次。（5 分）			
3. 服务态度 (25 分)	接到检维修通知能及时做出反应，不存在电话无人接情况，未做到扣 1 分/次。（5 分）			
	人员架构按合同要求配备齐全，日常抽查到不满足条件的，扣 1 分/次。（5 分）			
	服从安排，24 小时处于待命状态，接到检维修通知，立即安排检维修人员，并在 15 分钟内到达票证办理点，完成票证办理和技术交底后，15 分钟内展开检维修工作，未做到扣 1 分/次。（5 分）			
	检维修现场听从技术员和监护人员指挥，不蛮干、不怠工，未做到扣 1 分/次。（5 分）			
	因生产需要，服从加班检维修要求，未做到或因其他服务态度不到位原因扣 1 分/次。（5 分）			
5. 安全、票证、巡检及卫生 (30 分)	无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未做到扣 5 分/次。（10 分）			
	施工作业前相关票证办理齐全，并进行现场技术交底，未做到扣 1 分/次。（5 分）			
	检维修工器具完好且贴有合格标签、劳保防护用品齐全并按规定穿戴，未做到扣 1 分/			

	次(5 分)			
	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十大禁令等，未做到扣 1 分/次(5 分)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废弃或剩余物资按甲方要求转移至甲方厂区范围内指定位置，未做到扣 1 分/次(5 分)			
6. 工程量签证 (10 分)	每个月工程量及时报送，每超一个月扣 2 分 (4 分)			生产技术部考核
	报送的工程量费用不得超审核费用的 30%，每超 10%扣 2 分。(6 分)			
7. 内业资料 (5 分)	检修记录表，每月报送一次，未做到扣 1 分			
	巡回检查表，每月报送一次，未做到扣 1 分			
	人员资质齐全 (含特种作业证等)，未做到扣 1 分			
	人员考勤表，每月报送一次，未做到扣 1 分			
	人员体检表、三级教育记录齐全，未做到扣 1 分			
合计分数 (100 分)				每分计扣 50 元

附件：

HSE 管理协议书

甲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施工作业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以下 HSE 管理协议：

一、总则

1.凡承接甲方工程项目的承包商必须和甲方签订 HSE 管理协议后，甲方对承包商人员培训教育合格方可入厂作业。

2.乙方聘用的分包商，必须报甲方用工部门/车间审查相关资质后，由甲方用工部门/车间报 QHSE 部审查资质符合要求，按承包商管理流程进行 HSE 管理。乙方依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乙方单位对施工现场或承包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甲方颁发的承包商管理和 HSE 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程度所做出的任何更新或补充的最新版的 HSE 相关规定、程序和指令。

4.甲、乙双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十大禁令”以及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甲方要求乙方遵守上述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操作人员、作业人员甲方有权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

5.乙方人员需未受到任何刑事犯罪指控，而且男性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之间，女性年龄在 18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专家或特殊技术人员除外）。特殊工种男女年龄应均在 18 周岁以上。

6.乙方有责任为其所有的员工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同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乙方应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培训教育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含 HSE 管理协议）后，乙方人员向甲方施工主管部门报备申请培训教育，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提前一天向 QHSE 部申请入厂 HSE 培训教育，乙方人员经 QHSE 部经考试合格后，由施工主管部门及项目管理部门 HSE 培训教育合格后，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新增人员时应按此流程接受 HSE 培训教育。

2.办理人员长期进入生产区、机动车辆长期进入生产区的人员乙方人员向甲方施工主管部门报备申请培训教育，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培训教育后提前一天向 QHSE 部申请入厂 HSE 培训教育，乙方人员经 QHSE 部考试合格后，接收东南 HSE 管理中心培训、考核，并发放人员、机动车辆临时或长期通行证。

3.乙方有义务对所有施工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即施工单位、所在项目部和班组三个层次的安全教育。

三、安全管理

1.乙方要认真按照建质(2008)9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合理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凡在甲方厂界内进行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动土作业、起重作业、断路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射线探伤等作业的单位 and 人员必须办理相应许可证，特殊作业人员应持相关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所需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进行作业。

3.乙方应配备和维护好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所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设施、防护器材和安全检测仪器等。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商将分项目发包给分承包商时，应同时将项目施工所需的 HSE 措施费按比率划拨给分承包商，以保证分承包商在项目施工 HSE 措施的落实。

4.乙方必须在其施工现场入口、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5.乙方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设备都处于安全的工作状态，并满足运作安全要求。乙方必须保留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设备年检证书、保险等原始文件。乙方有责任确保所有的员工都根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

6.乙方必须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制止施工过程中“三违”行为，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保存相关记录。同时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监督、检查，甲方将检查的问题以《检查整改通知单》发至乙方，乙方必须及时闭环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反馈给甲方，对性质严重的违章，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停止全部或者部分工程，并将根据承包商管理相关规定和施工作业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如果发现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甲方有权利组织对乙方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将劝其离场，不得参与工程建设。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违章或污染周边环境(包括放射污染)，甲方主管职能部门有权根据承包商管理等相关考核规定，予以处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职业卫生管理

1.劳动防护用品含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和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有普通工作服、劳动防护手套、耳塞（耳罩）、雨衣、胶鞋、普通工作鞋、普通工作帽等。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鞋、防静电鞋、防静电工作服、防酸碱工作服、安全带、防尘口罩、防毒口罩（面具）等。

2.乙方对每位进入作业现场乙方人员，应发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职业危害因素相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发放台帐。

3.乙方人员应正确配戴使用和甲方职业危害因素相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4.乙方对甲方现场情况应问明职业危害因素，针对职业危害因素进行防护，不清楚情况、不按规定使用或使用不合格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施工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验，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验。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 QHSE 部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合格的防护用品，并按承包商管理有关条款予以处理。

6.乙方施工作业中有产生职业危害因素时，应向甲方告知，并在现场安置警示告知牌。

7.乙方应确保本单位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和甲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无职业禁忌症。长期承包甲方业务的承包商（乙方），应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制定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安排本单位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进行。

五、环境卫生管理

1.施工作业时排出的物料和废弃物应按规定回收或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就地排放。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承包商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清理，修复破坏的环境，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禁止乱倒固体废物。

2.土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或其他废水废液，不得随意就近排入雨水系统，应根据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可以就地排放或送污水处理场处理，不得造成对雨水系统和土壤的污染。

3.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A、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排水设施；B、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C、高空建筑的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D、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E、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F、对产品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

六、门禁及交通管理

1.人员门禁管理

11 办理长期（七天以上）进入生产区人员向甲方施工主管部门报备申请，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向 QHSE 部申请办理人员长期进入生产区通行证,QHSE 部按照东南电化要求协助办理通行证。

12 临时（一天内）进入厂区人员由甲方人员陪同在东南 1 道门门卫登记后进入。

2.机动车管理

21 临时（1 天内）进入厂区机动车辆，由甲方人员陪同在 1 道门门卫登记进入厂区，机动车辆正确安装阻火器，按照指定的路线和交通标志行驶，进入生产防爆区域应事先经过甲方同意方可驶入。

22 固定（30 天以上）进入厂区机动车辆，由乙方向甲方施工主管部报备申请长期进入生产区机动车辆通行证，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向东南电化 HSE 管理中心申请并颁发车辆通行证，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员在进入生产区前确保机动车辆正确安装阻火器，进入生产区后按照指定的路线和交通标志行驶，进入生产防爆区域应事先经过甲方同意方可驶入。

七、应急处置管理

乙方人员在施工或服务期间造成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事故管理规定》要求报告事故。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合同直至清退。

八、其它要求

1. ◦
2. ◦

九、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协议而造成后果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自签订日期开始有效期限一年，期限到期后重新签订，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